**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替代规则**

**（2015年3月13日院教授委员会通过）**

为规范我院本科学生采用毕业论文多样化形式替代传统毕业论文，根据校政字[2010]80号《安徽财经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改革意见》和《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制度本规则。

**第一条** 替代传统毕业论文的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模拟审判案卷及审结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当前国际热点问题评析等。

**第二条**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论文的发表范围：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字数在4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非CSSCI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字数在6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其他公开出版的编著中发表，且字数在6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独著且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方法科学、逻辑严密、层次清晰、结构合理。

（四）论文选题应在本专业所属学科范围之内。

**第三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基本要求：

（一） 调查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实证性和时效性；

（二） 调查计划书应有明确的调查目标、具体的调查方案以及有效的保障措施；

（三） 调查原始材料应真实可信、能有效支持调查报告，并规范整理；

（四） 调查报告应符合格式规范，内容明确、资料充实、方法科学、结论可靠，字数不少于10000字。

**第四条**  案例分析的基本要求

（一）选用的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和一定的复杂性；

（二）针对案情的法律分析应当准确、具体，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结论等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适用法律准确，说理充分，结论正确。字数应不少于7000字。

**第五条** 模拟审判卷宗及审结报告的基本要求：

（一）审判卷宗要求材料齐备、格式规范并按有关规定装订成册；

（二）审结报告应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审理程序、判决或裁定等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经验和不足的界定应全面、客观、正确，针对存在不足及问题应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审结报告应不少于4000字。

**第六条**  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

（一）选用的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和一定的复杂性；

（二）法律意见书应符合格式要求，针对案情的法律分析应当准确、具体，给出的建议和方案应当详细、可行，能为当事人提供有效决策参考。字数应不少于7000字。

**第七条** 当前国际热点问题评析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为当前的国际热点问题，评析报告所使用材料必须客观、真实；

（二）评析报告要求论证充分、方法科学、逻辑严密、观点正确，字数不少于7000字。

**第八条** 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毕业生应在学院组织毕业论文开题前填写《法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免于开题申请表》和毕业论文替代申请。首先向论文指导教师提出免于开题的申请，在指导教师给出初步意见后，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鉴定，并给出是否同意免于开题和准予替代的决议。

**第九条** 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毕业生应提交《查重报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重复率不得超过15%；其他形式的，重复率在15%—20%之间的允许修改，超过20%的不得替代。允许替代毕业论文的毕业生仍然需要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生所在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的老师对替代毕业论文的成果成绩进行评定和撰写评语，答辩小组给出答辩成绩。总成绩和等级评定按照《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6届毕业生开始适用。

**法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免于开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学 号** |  | **班 级** |  | |
| **成果形式** | |  | | **完成情况** |  | **排 名**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概要** | | | | | | | |
| **论文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